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吴建英先生、黄传照先生、暴楠先生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提名、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聘任吴建英先生、黄传照先生、暴楠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方正科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签字页）

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

王雪莉

刘坚

吴武清

2019 年 6 月 19 日